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4 9 18
第	555
號	
日	
號	府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# 書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力安

電話：06-299111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

730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1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09月07日召開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業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104.9.18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#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09月0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王建雄總工程司

記錄：王力安

肆、出席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內容：(略)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府工務局於104年8月24日公告本市「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據建築法第58條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…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…」，妨礙公共衛生「勒令停工兩星期」。
- 二、有關「勒令停工兩星期」之工地，本局將每日派員巡查，並請工地相關負責人員確實進行工地環境整潔之工作，切勿執行工

程。

三、本府工務局與環保局、衛生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起聯合稽查建築工地，採隨機抽查，若於稽查期間經環保、衛生單位查獲積水孳生子孳經環保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開罰，本府工務局將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因妨礙公共衛生，由發文日起算勒令停工兩星期，由工地自主防疫管理。

四、建築工地受停工處分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復工時，請統一向本府工務局申請，並由本局邀集環保局及衛生局進行複查，並事先通知工地負責人，聯合會勘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准予復工。

五、自 104 年 09 月 14 日領有本市建築執照之相關工地申報開工時，請依 104 年 09 月 0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函檢附「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」及工地登革熱宣導防治會講習證明書。

六、本會議簡報可於「台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data.tainan.gov.tw/dataset/dengue-dist>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6：00）